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425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42512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——『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』及『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』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20002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」——「多元學習表現項目採計原則」，彙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，「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2項及「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」共35項競賽項目，適用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三、客家委員會主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，列入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一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學習客家語言、文化，參加競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